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雪滄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  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12544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25447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110學年度辦理「健康吃快樂動」校園宣導計畫績優學校有功人員獎勵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111年9月22日董營字第1110922001號函及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該會依據110學年度落實計畫推動、認真執行計畫內應辦事項、額外發展特色教學活動(如自行發展教具、自辦相關活動、發展相關學習單、上傳學生學習成果等)、善於人力分配、整合相關資源及團結合作等面向，評選出推動計畫成果績優學校。
- 三、本案請績優學校依敘獎標準與建議敘獎名單(如附件)核予實際承辦人員獎勵(至多2名，校長非屬實際承辦人員不予敘獎)，並請依權責發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